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丛春义	√
1.02	晏水波	√
1.03	赵岳	√
1.04	熊奕	√
1.05	郑玲	√
1.06	付强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志新	√
2.02	毛中根	√
2.03	吴宝海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录堂	√
3.02	林天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4/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9:00-11:30，13:3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航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28-89358616，

传真机：028-89358615，

联系邮箱：12919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的议案	
1.01	丛春义	
1.02	晏水波	
1.03	赵岳	
1.04	熊奕	
1.05	郑玲	
1.06	付强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志新	
2.02	毛中根	
2.03	吴宝海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的议案	
3.01	王录堂	
3.02	林天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4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将丛春义、晏水波、赵岳、熊奕、郑玲、付强作为董事候选人，刘志新、毛中根、吴宝海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披露于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4)。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丛春义先生

丛春义，男，满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分厂厂长、部长、党委书记、监事、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晏水波先生

晏水波，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岳先生

赵岳，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处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专务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奕先生

熊奕，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副部长、部长、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玲女士

郑玲，女，1973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室主任、部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付强先生

付强，男，1969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博士。曾任川投集团达州燃机项目筹备组综合事务部经理，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新先生

刘志新，男，1963年1月生，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书院院长。

毛中根先生

毛中根，男，1975年9月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农工党员。曾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讲师；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宝海先生

吴宝海，男，1975年9月生，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后、副教授、加拿大Concordia大学访问学者。现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航空发动机先进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4日发出，公司外部监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对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同意王录堂、林天宇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录堂先生简历

王录堂，男，196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处长、副部长、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正部长级)，党组巡视办/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林天宇先生简历

林天宇，男，1989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临时负责人，业务协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本运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经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5.00万元；本次公司为项王机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525.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宿迁分行”或“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华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6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3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58,185.79
净资产	31,657.16	24,158.86
净利润	802.81	445.24
负债总额	31,888.86	34,026.93
营业收入	36,169.96	8,023.27

(二)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822501C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经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216.74	51,476.96
净资产	4,741.82	4,223.79
净利润	193.12	-518.03
负债总额	46,474.92	47,253.18
营业收入	113,985.12	28,453.94

(三)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1530769
法定代表人	彭中银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66-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项王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37.19	31,237.19
净资产	13,990.91	13,851.74
净利润	-211.01	-139.16
负债总额	13,246.29	17,385.44
营业收入	3,719.13	764.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6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3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8,3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8%，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55.09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宿迁联盛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896,757.20元。2024年6月4日为除权(息)日。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18,967,572×0.1÷418,967,572=0.1元。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6.19－0.1)＋0]÷(1＋0)=16.09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菩丰堂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菩丰堂药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菩丰堂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菩丰堂2023年在中国银行及成都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1000万元均已到期归还。

2024年7月2日，菩丰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菩丰堂向中国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买中药材等。公司作为担保方，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菩丰堂其他股东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菩丰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3A9PP3T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20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1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邵晓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春盛药业持股100%(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股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菩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4,304,960.72	59,255,801.61
负债总额	49,080,155.27	53,667,824.45
净资产	5,224,805.45	5,587,977.16
项 目	2024年1-3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043,553.25	57,429,087.44
净利润	-363,171.71	-5,572,40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菩丰堂应向中国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保利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菩丰堂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